南阳市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邓州市3个农村公路和8座危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邓州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南阳市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邓州市3个农村公路和8座危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邓州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二卷 61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三卷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5

第四卷 6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邓州市3个农村公路和8座危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南阳市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邓州市3个农村公路和8座危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建设，批复文号：豫交规划函〔2024〕73号 ，招标人为邓州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及“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邓州市3个农村公路和8座危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

2.2 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236；

2.3 项目地点：邓州市境内相关地点；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

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0：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23：59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邓州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 7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7-8397568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伟

电话：17839573738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南阳市卧龙区校地合作服务中心 306 号

监督单位：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81006032521D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7-60110016、0377-602058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邓州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 79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7-839756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伟 电话：17839573738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南阳市卧龙区校地合作服务中心 306 号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邓州市 3 个农村公路和 8 座危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邓州市境内相关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
		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距投标截至日期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以网站澄清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以网站文件变更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提交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及修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9630000.00 元
3.2.9	投标价格的其他要求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 **A.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9 点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三贤路支行 虚拟子账号：6232659741001081922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②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③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④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⑤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C.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如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2.5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发起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邓州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缴纳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2、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 ②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③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信封解密结束。 **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1、投标人应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第一信封评标结束后进行第二信封开标。 2、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 ②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③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二信封解密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候选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的发出形式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异议，招标人应当组织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10%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本工程中标价金额 10%（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0.3	(1)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0.4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	中标通知书：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 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10.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2、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4、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需要进行考察、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质询内容。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 6、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审查资料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时以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须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评审时以“施工企业”主体库中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2.按照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评审时以市场主体库中证明材料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经理	1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评审时以市场主体库中人员证件原件扫描件为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项目	要求
其他要求	无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 、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 、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候选人相关信息。

2	履约能力	1.核查候选人类似项目业绩（造价、工期与合同、验收报告是否一致以及真实性，是否匹配本项目； 2.核查候选人是否有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的资金实力； 3.核查候选人施工设备、技术方案是否适配本项目情况； 4.核查候选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团队是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无挂证、兼职、临时入职情况。
3	是否采取考察	如需考察，将提前告知候选人(一般提前 24-48 小时)。 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本部考查：核查企业办公场地、经营规模、技术团队配置、管理制度、设备仓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企业实际履约能力； (2)在建项目考查：核查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在岗人员履职情况、设备投入、现场管控能力、业主履约评价； (3)三年内已完项目考查：核查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情况、过往履约记录、有无质量投诉、返工整改、违约处罚等不良情况注:候选人无故不配合考察工作，核查将不通过。
4	是否采取质询	如需质询，将提前告知候选人(一般提前 24-48 小时)。 质询将按统一的时间地点在 邓州市县境内组织，候选人须按时参加。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复核(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对投标的技术方案进行简要说明和答辩。 3、在建项目(已投入的人员、设备、资金，有无质量投诉、返工整改、违约处罚等不良情况，业主阶段性评价等可查证(如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及联系电话或监管机关的备案材料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等)的相关资料)。 4、三年内已完项目(项目真实性，竣工验收材料，有无质量

		投诉、返工整改、违约处罚等不良情况，现阶段使用情:况等可查证(如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及联系电话或监管机关的备安材料复印件等)的相关资料)。 5、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劳动合同、相关证书证件(可查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6、三年内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 7、其他需要质询的地方。 注:候选人无故不配合质询工作，核查将不通过。
5	其他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随机选取方式：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抽取。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 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价格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价格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

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以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

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价格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

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价格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

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价格，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

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参加开标。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前附表约定的开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价格，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及其他内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格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格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格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价格（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月　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　页）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他评分因素：35分
	第二信封评审	评标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审因素：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2.2.2	标准	（因系统无法更改设置原因，此处评委给所有单位统一打 0 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10 名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并进入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及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 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40 分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5 分）		根据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等方面赋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得得 4-5 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 4 分（含 4 分）；内容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②关键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关键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先进性、可行性，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等方面赋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得得 4-5 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4 分（含 4 分）；方案内容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③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计划措施编制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 4-5 分；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4 分（含 4 分）；保证体系及措施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 4-5 分；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4 分（含 4 分）；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⑤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包含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措施等）赋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严谨可行、逻辑清晰得 4-5 分；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严谨可行、有针对性得 3-4 分（含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含扬尘治理方案)及措施明确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 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 4-5 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4 分（含 4 分）； 体系及措施等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⑦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护措施（5 分）	根据投标人文明施工措施、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 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 4-5 分；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3-4 分（含 4 分）；体系及措施等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⑧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 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逻辑清晰得4-5分； 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3-4分（含4分）； 预案内容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3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0分。
2.2.2（2）	主要人员	满分25分	1、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标通知书未显示项目经理姓名，投标人应提供任职的有关证明材料，与企业业绩可重复）
			2、项目部成员	16分	项目部成员配备合理，拟派预算员、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技术员、实验员齐全且具有上岗证的得16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机构设置	5分	组织机构设置详细完善、明晰、有针对性得4-5分；组织机构设置完善、明晰得3-4分（含4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基本分3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0分。
2.2.2（3）	其他评分因素	满分35分	1、技术能力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展现企业的相应能力评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8-10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

					术标准等规定得 6-8 分（含 8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基本分 6 分； 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2、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4-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4 分（含 4 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3、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施工企业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设备配置	5 分	投标人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配备完整、合理可行、满足实际需求得 4-5 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配备完整、满足施工需要 3-4 分（含 4 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完整得基本分 3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5、服务承诺	11 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具体保证措施的，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得 3-4 分；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2-3 分（含 3 分）；承诺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得 3-4 分；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2-3 分（含 3 分）；承诺不详细、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3、其他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2-3 分；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有优惠得 1.5-2 分（含 2 分）；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无优惠得 1 分；不符合实际或缺项得 0 分。

技术标暗标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办法。评审前，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格式进行编号，然后由评委逐一评审打分，评委打分结束后由电子评标系统再对号公布投标单位名称。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未按要求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的，该施工组织设计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得 0 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10 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前 3-10 名以外的投标人将不予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不再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节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和公路行业专用合同条款就不完善。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优质工程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列出。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三卷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编：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编：
3	1.1.4.3	工期：___日历天
4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年
5	1.6.3	___/____天
6	3.1.1	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的____%
7	4.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___%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的形式直接交于招标人。
8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___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___日前
10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___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1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___天前
12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____天
13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0%
14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人民币____元/天
15	11.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_0_%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5.2.2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_0__%
17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8	17.2.1	开工预付款：0%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20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份
21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___万元
22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____天内
23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4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_____%
2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的__3__%
26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7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___天内
28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份
29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____天内
30	19.7	保修期：_____年
31	19.8	路面养护期：____年
3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_‰
33	20.4.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__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
3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_仲裁___ 仲裁机构：河南省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进行仲裁

项目专用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 天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4.1.2 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临时道路、设施、场地、电力以及人员、设备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在监理人主持下协商解决，监理人有最终裁定权

4.1.10 其他义务：无

4.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电汇或银行汇票。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有可能影响工程的不明地质、水文情况等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内。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基准资料后 天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2、施工便道修建及维护方案；

3、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4、工期进度安排：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5、质量保证的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定；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6、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8、与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以及保通方案（如需要）；

9、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0、应提供的图表：总体计划表、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工程管理曲线、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烈度为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情况。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合同期内不调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_____

18.5 施工期运行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___

试运行的内容：_____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附件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系统附件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说明，执行现行国家及其他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和接受在本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7.我方已详细查勘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我方投标价格已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但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以内所发生的费用。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免缴证明材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 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 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方案的，得 0 分。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的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价格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